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106年新光人壽被投資公司股東會 投票情形揭露報告

107年1月

聲明

新光人壽於105年08月12日完成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簽署，並於106年02月10日提供「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依據本公司遵循聲明之「原則五：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且遵循「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將審慎評估各股東會所有議案內容，以利行使本公司之投票權。另配合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政策，如被投資公司提供電子化投票，將以電子化投票為首要選擇方式。

為使本公司客戶及股東瞭解所有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之投票情形，本公司每年揭露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情形及對所有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行使投票權之相關統計資料。

106年投票情形揭露

統計至106/12/31止，本公司共出席217家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表決數為1,151件，投票結果依股東會議案建議分類原則統計如下：

序號	議案	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215	100.00%	0.00%	0.0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238	100.00%	0.00%	0.0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401	99.75%	0.00%	0.25%
4	董監事選舉	82	0.00%	0.00%	100.00%
5	董監事解任	0	0.00%	0.00%	0.0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123	4.07%	0.00%	95.93%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100.00%	0.00%	0.00%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00%	0.00%	0.0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1	100.00%	0.00%	0.0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2	100.00%	0.00%	0.00%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6	100.00%	0.00%	0.00%
12	私募有價證券	10	100.00%	0.00%	0.00%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19	100.00%	0.00%	0.00%
14	行使歸入權	0	0.00%	0.00%	0.00%
15	其他	20	80.00%	15.00%	5.00%
	總計	1,151	82.19%	0.26%	17.55%

註：依據保險法第146之1條第三項規定，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董監事選舉議案皆為棄權。



新光金控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